（上接B4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核定,姚靖武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为267.57万元,领薪期间为2023.1.1-2023.12.31。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侯英兰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核定,侯英兰女士2023年度税前薪酬为155.03万元,领薪期间为2023.1.1-2023.12.3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内容,同意各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3年度募集资金金额为17,644.77万元,2023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087.0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208.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8,461.69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1年5月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7,240.5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427.3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6,657,203.09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657,203.09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供达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均按照计划实施,整体项目基本实施完毕;“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一是下游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供求关系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扶持政策的效果尚未完全显现,房地产市场边际改善仍需较长时间;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域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和降低项目风险,公司对该项目在建密分控建设布局和设备选型配置进行了部分优化,多次安排进行项目研究论证,拟定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后续新设或新进的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2024年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为22,203,846.7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

(1)剔除续贷授信额度1,552,334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深圳新旗滨8000万元、漳州旗滨48,000万元、河源旗滨16,000万元、醴陵旗滨53,000万元、绍兴旗滨100,000万元、长兴旗滨24,000万元、平湖旗滨17,000万元、马来西亚旗滨26,260万元、广东节能16,500万元、长兴节能8,000万元、湖南节能8,000万元、天津节能6,000万元、马来节能6,374万元、湖南光能319,700万元、漳州光伏180,000万元、宁海新能源20,000万元、宁波光伏195,000万元、联通光伏70,000万元、彝良砂矿15,000万元、沙巴光伏168,000万元、沙巴砂矿20,000万元、长兴光电7,200万元、郴州光电6,000万元、醴陵光电12,000万元、湖南药玻24,300万元、湖南电子68,000万元、四川电子30,000万元、湖南新材料20,000万元。

(2)新增授信额度651,51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深圳新旗滨-15,000万元、香港实业31,300万元、醴陵旗滨-38,000万元、长兴旗滨-10,000万元、湖南节能-2,000万元、漳州光伏50,000万元、宁海新能源130,000万元、宁波光伏30,000万元、联通光伏90,000万元、彝良砂矿12,000万元、沙巴光伏150,000万元、沙巴砂矿25,000万元、漳州光电4,200万元、天津光电2,500万元、旗滨香港139,512万元、湖南电子10,000万元、四川电子15,000万元、湖南新材料17,000万元。(注:负数为调减授信额度)

2.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内,允许各公司之间按下述原则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提请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如因项目融资必要,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前提下,以目身名下或公司子公司动产、不动产为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协理抵押登记手续。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公司管理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续贷或新增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股东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子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后续新设或新进的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时已将上述公司的担保额度计入了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

(1)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2)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按下述规则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调剂规则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可以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见表一);如该等担保额度仍有余额未使用的,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70%(调剂发生时)的子公司使用。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可以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如该等担保额度仍有余额未使用的,不得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调剂发生时)的子公司使用。

3)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两个以上主体或以两种以上担保形式对同一融资业务均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加担保、共同担保等)时,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下同)、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下同)、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下同)分别提供担保175,000万元,25,000万元及1,658,850万元。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预计总额度为561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2024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推动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安排,公司正加快推进权限指引的调整优化工作,拟对涉及管理层职责和权限的部分进一步明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需要对《总裁工作细则》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子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后续新设或新进的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时已将上述公司的担保额度计入了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

(1)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2)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按下述规则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调剂规则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可以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见表一);如该等担保额度仍有余额未使用的,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70%(调剂发生时)的子公司使用。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可以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如该等担保额度仍有余额未使用的,不得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调剂发生时)的子公司使用。

3)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两个以上主体或以两种以上担保形式对同一融资业务均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加担保、共同担保等)时,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下同)、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下同)、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下同)分别提供担保175,000万元,25,000万元及1,658,850万元。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核定,郑炳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为15.00万元,领薪期间为2023.1.1-2023.12.3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监事王立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定,王立勇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为33.20万元,领薪期间为2023.1.1-2023.1.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所有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2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3年12月,根据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推进董事会治理改革,调整了董事会成员,设立专职董事。改革后的董事会以独立于管理层的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为主,围绕“定战略、做决策、抗风险”的定位,打造“结构优化、权责清晰、激发活力、有效制衡、相互协调、运行高效”的新型董事会、管理层关系。结合本次董事会变革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后的董监高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15万元(含税)/年,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

2.专职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董事会任职、履行的职责及具体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执行,经绩效考核后兑现。

3.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具体行政(或经营)职级、职务、工作岗位、职责及所管理业务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经绩效考核后兑现。

董事所任职务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授权管理的人员)职务或公司任命的经营团队人员职务的,实行绩效年薪制,其薪酬以其高职级、职务与岗位、业务的责任,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

4.非独立董事(专职董事、执行董事)的薪酬自公司董事会换届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监事薪酬

1.监事薪酬构成和实际薪酬按监事所任岗位、所管理公司业务的薪酬标准执行。

2.在公司担任职务或具体岗位工作(经公司授权管理)的监事,按其所在公司任职的最高职级、职务与岗位、业务的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考核和执行,属于公司任命的经营团队人员的,实行绩效年薪制。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在公司任职的最高行政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

未担任公司其他具体岗位工作或其他业务,公司未对其单独进行其他授权的监事会主席,年度津贴标准为15万元(含税)/年,津贴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岗位工作或其他业务,公司未对其单独进行其他授权的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新新的监事薪酬自监事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其最高职务按照公司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制,其基本薪酬根据职级、职务、工作岗位、职责、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及市场薪酬调研数据等因素综合确定;业绩奖励主要考虑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高管人员围绕公司经营完成自己工作目标的实际贡献,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确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分12个月按月发放;业绩奖励根据每季度年化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的不同比例情况,按季度分段提取发放业绩奖励,年度进行综合考核兑现。集团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根据业绩奖励对象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等,拟定业绩奖励对象可分配的奖励额度,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合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批后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述会议全部回避了本项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和确认范围和原则

本次薪酬考核与确认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和2023年内已离职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实际期间。薪酬范围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2023年度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税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同时兼任不同岗位、不同单位职务并分别领取薪酬的,考核和确认的薪酬金额为合计薪酬总额。2023年内离职或离任的,考核和确认的薪酬金额为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领薪期间	2023年度薪酬(税前)
张柏忠	董事长	2023.01.01-2023.12.31	790.39
凌根勝	董事、总裁	2023.01.01-2023.01.31	4.98
张国明	董事	2023.01.01-2023.12.31	566.77
杨立群	董事	2023.01.01-2023.12.31	589.96
左川	董事	2023.01.01-2023.12.31	564.08
邹卓	独立董事	2023.01.01-2023.12.31	15.00
包新民	独立董事	2023.01.01-2023.12.31	15.00
胡荣斌	独立董事	2023.01.01-2023.12.31	15.00
姚靖武	董事(离任)	2023.01.01-2023.12.31	267.57
侯英兰	董事(离任)	2023.01.01-2023.12.31	155.03
郑炳	监事会主席	2023.01.01-2023.12.31	15.00
王立勇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1.01-2023.12.31	33.20

注:凌根勝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为4.98万元,领薪期间为2023.1.1-2023.1.31,其2023.12.27-2023.12.31任职期间未领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吴贵东先生、周军先生、杜海先生、邓凌云先生在2023.12.27-2023.12.31任职期间未领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关联业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2023年相比,保持在合理水平。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凌根略先生,财务总监杜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独立董事郜卓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俊宇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所有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落实了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态和发展规划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报告期,公司根据自身内控实施现状,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我们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2023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以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和提高发展质量为中心,专注主业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产业链一体化,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发展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并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深化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履职公司治理、安全生产、加强环保、以及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障员工权益、经营、依法纳税等方面履行了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进一步做到了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并推动权益与社会公益事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振兴乡村经济,努力兼顾了回报社会,为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意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所有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回避了本项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郑炳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监事郑炳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定,郑炳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为15.00万元,领薪期间为2023.1.1-2023.12.3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监事王立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经核定,王立勇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为33.20万元,领薪期间为2023.1.1-2023.1.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所有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3年度募集资金金额为17,644.77万元,2023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087.0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208.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8,461.69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1年5月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7,240.5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427.3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6,657,203.09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657,203.09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供达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均按照计划实施,整体项目基本实施完毕;“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一是下游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供求关系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扶持政策的效果尚未完全显现,房地产市场边际改善仍需较长时间;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域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和降低项目风险,公司对该项目在建密分控建设布局和设备选型配置进行了部分优化,多次安排进行项目研究论证,拟定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后续新设或新进的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2024年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为22,203,846.7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

(1)剔除续贷授信额度1,552,334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深圳新旗滨8000万元、漳州旗滨48,000万元、河源旗滨16,000万元、醴陵旗滨53,000万元、绍兴旗滨100,000万元、长兴旗滨24,000万元、平湖旗滨17,000万元、马来西亚旗滨26,260万元、广东节能16,500万元、长兴节能8,000万元、湖南节能8,000万元、天津节能6,000万元、马来节能6,374万元、湖南光能319,700万元、漳州光伏180,000万元、宁海新能源20,000万元、宁波光伏195,000万元、联通光伏70,000万元、彝良砂矿15,000万元、沙巴光伏168,000万元、沙巴砂矿20,000万元、长兴光电7,200万元、郴州光电6,000万元、醴陵光电12,000万元、湖南药玻24,300万元、